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23PAZL0100355-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向平安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租赁成本为1650万元，初始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

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一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5,191.0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PAZL0100355-ZL-01);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2023PAZL0100355-BZ-01)。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